**國立中山大學海資系**

**海水及淡水養殖室使用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　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驗名稱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使用期間 |  年 月 日至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養殖物種 | * 脊椎動物 □ 無脊椎生物
 |
| 使用循環槽 | * 是 　□ 否
 |
| 養殖缸編號 | A區(700L，1組)：B區(300L，6組)：C區(69L，12組)：D區(90L，12組)：E區(156L，8組)： |
| 預計使用海水量 |  |
| 實驗參與人員/緊急連絡電話 | 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養殖室主持人簽章 |
|  |  |

備註：

1. 完成申請後請實驗參與人員持識別證／學生證至系辦開通養殖室門禁，由管理人員說明設備操作方式。

2. 若需大量使用海水（<1000L）請提前一週告知養殖室管理人員，以確保海水存量充足。

3. 養殖室光照時間為6:00~18:00，若實驗設計有其他光照需求，可自行架設燈具並妥善遮光，避免影響其他實驗生物。